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 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召县水利局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划定报告编制工作项目

甲 方：南召县水利局

乙 方：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 南召县水利局

乙方： 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顺利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召县水利局南召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编制工作项目

2. 服务内容：对全县坡度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区域及坡度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的特定区域进行划定，以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编制工作。

3. 主要工作任务：

(1) 基础资料收集

1) 收集县级行政区划矢量边界、乡镇行政区划矢量边界、数字高程数据（DE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边界，以及坡度分级数据）、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涉及的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矢量边界数据。

2) 数字高程数据（DEM）分辨率应不低于30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应优于2.0米，有条件的地区可使用更高精度的数据；涉及的其他相关空间数据应满足禁止开垦

陡坡地范围划定要求，原则上比例尺不低于1:1万。

（2）生产坡度分级数据

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本单元优先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不满足要求情况下，可利用数字高程数据（DEM），计算生成坡度栅格数据。

2) 根据水土保持法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水土保持条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有关禁止开垦坡度的规定，对坡度栅格数据进行分级处理，提取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

3) 对提取的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进行栅格转矢量处理，生成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规定两种及以上类别禁止开垦坡度的县级行政区，坡度分级按照各类别禁止开垦坡度分别确定。

（3）初步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1) 将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矢量数据叠加分析，提取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内禁止开垦的范围。

2) 对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区域有特定禁止开垦要求的，综合考虑特定要求，明确以上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4）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与复核验证

1) 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物特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逐个图斑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进行修正。

2) 原则上抽取不低于3%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集中连片面积在5hm²以上的图斑，根据现场复核验证结果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调整，将相邻图斑进行合并处理，剔除面积小于5hm²的图斑，形成最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

4. 提交成果

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图件、表格和数据库4类，存在每个县级行政区提供1套。

(1) 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前言、基本情况、划分依据与技术路线、划定方法、划定成果等。

(2) 图件：包括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和分布示意图。

(3) 表格：编制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4) 数据库：数据命名与存储格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规定命名。

第二条 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第三条 开展工作时间

本项目定于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与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545000.00（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本合同服务费包括乙方开展工作所需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50%，计人民币¥272500.00（大写：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工作结束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计人民币¥272500.00（大写：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本合同的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项目结束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助乙方收集开展工作需要的其他部门相关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验证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和知

识产权。甲方应按第四条项目服务费与付款方式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南召县水利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子尔宾

电话：

日期：2025年 11月 6日

乙方名称：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5年 11月 5日

